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73号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500 万元至-3,500 万元。8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关于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.27 万元。你公司 2019年上半年实际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,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11.3.3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28日